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世明	朱勤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调整后	2013年末 调整前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14,944,786,264.52	53,845,777,330.04	53,845,735,978.45	113.47	58,271,570,16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09,062,318.00	22,836,227,220.91	22,836,227,220.91	13.02	22,172,479,055.57
	2014年	2013年 调整后	2013年 调整前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5,465,194.87	1,378,759,398.45	1,359,668,670.60		1,247,705,172.63
营业收入	6,601,422,929.86	4,019,623,600.22	4,019,544,554.70	64.23	3,651,701,0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307,502.08	205,836,529.58	205,777,245.44	904.83	1,002,968,70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0,488,904.46	554,464,121.60	554,404,837.46	271.62	906,804,19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0.93	0.93	增加7.64个百分点	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51	0.0602	0.0602	905.15	0.2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51	0.0602	0.0602	905.15	0.2934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28,7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33.92	1,159,456,183	0	无	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3	1,139,250,000	0	无	0
浙江哈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5,000,1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8,498,828	0	无	0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3,067,614	0	无	0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1,777,900	0	无	0
上海宪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7,822,60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7,777,777	0	无	0
胡志伟	境内自然人	0.18	6,101,916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5,870,01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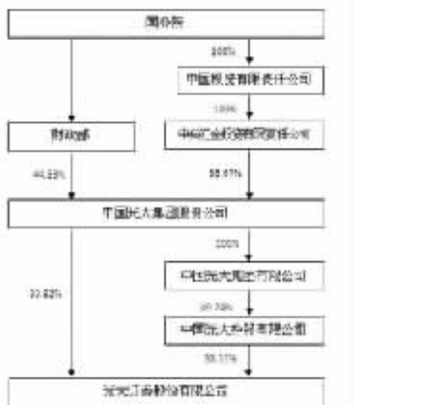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证券市场先抑后扬。尤其是三季度以来,在多重利好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市场走势强劲,行业主要指标持续向好。其中,沪深300指数较年初上涨52%;中信证券指数较年初上涨65%;市场股基交易总额同比增长64%;年末两融余额突破1万亿元,日均余额5,196亿元,同比增长118%;受托管理资金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6%。(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内部统计)

在行业突飞猛进的大背景下,公司"8.16事件"的滞后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公司业务发展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干部员工齐心协力,克服了困难,守住了阵地,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年内陆续恢复了自营、股票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直投业务等业务资格,取得股转系统做市、国债期货自营、代理证券质押、港股通、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新业务试点资格,新设立了融资租赁和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各业务步入正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1亿元(合并口径),净利润21.37亿元。公司经纪业务股基交易份额2.94%,行业排名第11;投行系统全年完成3个IPO、15个债券主承销项目及46个新三板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余额375亿元(不含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较年初增长211%,市场份额3.65%;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突破747亿元,在94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剔余不合格资金账户数为1,887户;纯资金不合格资金账户数为40,208户;小额休眠资金账户数为698,503户;司法冻结资金账户数为160户,证券账户数为53户;不合格证券账户数为1,843户;小额休眠证券账户数为698,582户;风险处置休眠证券账户数为14,767户。

2.6 信用交易业务

2014年,信用业务聚焦中高端客户,加强核心客户营销,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均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年末,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415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余额375亿元、市场份额3.65%,进入行业前10;质押回购规模38亿元,较去年增长35%。2014年,信用业务实现利息净收入10.6亿元,同比增长62%。

2.7 销售交易业务

2014年,公司梳理了销售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在基金市场交易量回比下降、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严酷环境下,不断加强客户分级管理和个性化服务,提高投研水平,努力搭建多元化收入结构。全年,销售交易业务实现基金分仓佣金占有率3.7%,同比增长5%;代销基金产品2000余只,占市场全部开放式基金产品的90%以上;实现RQFII托管规模20.3亿元,新增覆盖境外机构客户三十余家。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4亿元,同比增长34%。

2.8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自营业务在按计划消化存量证券出售资产浮亏、妥善处置"8.16事件"资产的基础上,加快职能转型,全力推进FICC业务发展。取得银行间债券会试做市、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的自营,做市等多项新业务资质,投价回购、利率互换、权益类收益互换等创新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投资收益和投资收益率水平双双大幅提升。公司投资业务累计实现收入6.2亿元。

2.9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速通过业务整改验收、恢复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资格的同时,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全力推进新三板业务,积极开拓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2014年,投行业务累计完成3个IPO、15个债券主承销项目及46个新三板项目,实现收入2.6亿元,同比增长7%。

2.10 基金业务

公司分别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6%和2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规模分别为309亿元和747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基金管理规模合计357亿元,占公募基金市场份额的9.80%。2014年,基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亿元,同比增长3%。

2.11 资产管理业务

光证资管不断加强与母公司的协调联动,推出的固定收益和量化套利系列产品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实现资产管理规模和客户收益的双丰收。截至2014年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1,972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22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亿元,同比增长114%(其中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居行业第6)。

2.12 期货业务

光大期货继续稳健发展,在2014年的分类评级中首次获评A类AA级,综合排名第9。全年日均保证金规模56亿元,同比增长6%,实现收入37亿元,同比增长17%,实现净利润4.1亿元,同比增长11%。

2.13 直投业务

光大资本重新梳理和筛选存量业务,加快优质项目的利润实现速度,兑现首个已上市项目华声股份,在投项目"合力泰"成功借壳上市。在加快兑现退出、项目清收的同时,探索新三板、文化体育等产业基金的运营模式。实现收入0.3亿元,同比增长81%。

2.14 境外业务

境外子公司充分利用母公司的资源优势,加速整合境内外业务资源,公司零售经纪业务与投行业务平稳推进,客户资产总值较年初增长35%,完成了美捷汇投股和中国飞机租赁2个IPO项目;资产管理、机构销售、投资移民、放债人及自营业务处于稳步推进阶段。2014年10月在日投资设立光大证券韩国证券有限公司,年内实现净利润0.2亿元;2015年2月1日成功签约收购香港本地最大的证券经纪商之一——新鸿基金融集团,为实现国际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奠定了战略基础。2014年,光证金控实现营业收入3.6亿港币(香港会计准则)。

(二)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期货拥有23家营业部和一家全资子公司,总资产843,567万元,净资产117,488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186万元。

2.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设立直投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经监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资本总资产233,316万元,净资产217,61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17万元。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56%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基金共管理开展业务、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309亿元。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78,025万元,净资产64,743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3,008万元。

4.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港币。业务性质为金融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证金控总资产423,187万港币,净资产227,636万港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132万港币。

5.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证资管总资产80,483万元,净资产56,001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811万元。

6.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6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总资产129,187万元,净资产118,82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6万元。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有25%股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747亿元,在94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总资产233,258万元,净资产187,224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0,634万元。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修改了会计政策,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49)。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被投方是否控制时,本集团考虑了被投资方的潜在投票权。判断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iii) 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在有情况表明上述三个要素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动时,本集团会对本集团是否对被投资方依然存在控制进行重新评估。　对于本集团相任资管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程度是否表明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下午2:30在北京大屯路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由董事长、总裁朱宁先生授权姜玉民先生、陈明坚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杨国平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和李哲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朱宁先生授权姜玉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新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7亿,440,000,000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唐双宁、高云龙、郭新双、薛峰、殷连臣、陈明坚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担保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公司拟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 规则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3)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68亿股(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授予溢记管理人不超过1亿股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的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在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可结合本次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国有股转(减)持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募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股东应按照H股融资额的10%进行国有股转(减)持,具体方案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国有股确权方案及国有股转(减)持方案实施开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境外券商集团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需转为境外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H股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补充资本金,用于境内外业务发展及投资,主要包括:

(1)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推进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境内外协同发展;

(2)支持融资融券等新型业务,满足各类客户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

(3)进行自营金融产品投资及中国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业务;

(4)境内外证券类资产收购及收入,实现区域与客户互补;

(5)补充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全权处理国有股转(减)持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部门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如需);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实际/连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境内外律师、印刷商、财经公关顾问、会规顾问、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以及其他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上市的方案,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二、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的形式内容,批准保荐人递交申请表格(A1表格),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如果在上市委员会聆测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本申请表格或上市文件载本申请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重大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9.11(37)款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附录五F表格);

(4)按照《上市规则》第9.11(01)至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H1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定的声明及承诺;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

(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公司章程》(H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管部门核准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股)将与《公司章程》(H股)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将与《公司章程》(H股)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与公司前次对次级债的授权额度不共用。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普通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发行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如有(根据《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按有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社会公开发行)或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10.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境内发行人根据法律、法律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2.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协议、支持函、债券受托、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授权其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授权其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4)办理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协理与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方支付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出资调整为8000万元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公司合资设立第三方支付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资金额及比例,授权公司管理层为第三方支付公司注册及支付牌照申请提供支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唐双宁、高云龙、郭新双、薛峰、殷连臣、陈明坚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审议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专项说明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专项说明

按照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656,256,000.00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16%,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22%。

一、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随着融资融券等业务中小企业的发展,证券行业的杠杆系数持续扩大。2014年,行业财务杠杆系数由2.02倍上升到3.09倍(不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资金成为制约因素。从市场规模看,信用业务尚存相当空间,证券公司未来还须通过利润积累和外部融资补充资金。在目前的情况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资本补充规划中,公司将利润留存作为了补充资本的途径之一。为进一步促进信用业务增长,提升股东回报,同时考虑长远发展,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中适当增加了利润留存比例。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以资本中介为核心业务是公司战略确定的两大主线之一。自2010年市场推出融资融券以来,信用业务呈阶梯式爆发增长,并且成为收益最为稳定的业务之一。2014年,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由1215亿元增加至415亿元,较上年末净增205.5亿元,并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信用业务的发展将持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业务外延的增长将主要用于信用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

三、董事会会